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09007101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懷南(C32**9**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處分人黃懷南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連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08年12月31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063331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（案件管制編號108-B0812）。

局長周幼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